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建榮

相　對　人　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蔡春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「資方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勞方吳建榮新臺幣1 萬6,200元。」之調解成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之住所地、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雖均係在臺北市，惟聲請人當初受僱於相對人之工作地點係在新北市五股區，此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在卷可佐，是本件關係人債務履行地既係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則本院對於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即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11月30日業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6,200 元（含工資差額1 萬4,000 元、代墊款2,200 元），並於110 年12月

10日匯入聲請人之原領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1 萬6,200 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